

機密等級:密

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
○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校名: 仁和國小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身分: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職稱: _____ 證明人:

填寫時間:

事件類別:

☐性侵害 ☐性騷擾 ☐性霸凌 ☐霸凌 ☐家庭暴力 ☐藥物濫用 ☐不良組織 ☐兒少保護
☐傳染性疾病 ☐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

事件概述: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,並注意機密等級)

受理(權責)單位:

學務主任(簽章)
:

校長(簽章):

受理時間:

- 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一式三聯填妥後,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,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,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- 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,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,即填寫本知會單,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,應於24小時內完成),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- 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- 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- 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,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- 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,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,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- 8.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,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

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。